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2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的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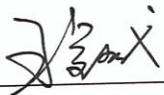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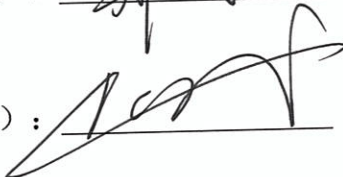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

郑 峰（签字）：

王兴斌（签字）：

2023 年 4 月 24 日